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科研管理单位：

按照全国社科工作办发布的《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公告》要求，请各单位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并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为本单位申请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加强网上申报的指导和服务，确保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顺利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确保投标材料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具体要求如下：

1.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投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3.投标者须按《招标公告》发布的选题研究方向（附后）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投标书》（2020年7月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填报以前版本无效；《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4.填写报送时间安排：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实行网络申报和评审。网络申报系统于8月30日至9月10日开放,在此期间投标人可登陆“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 以实名信息提交注册申请，待注册单位审核后由系统创建账号并发送短信和邮件通知，之后即可登录系统，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

                           北京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

                           2020年7月28日

                            (供稿：项目规划部）